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人數不足。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錢英女士之履歷詳情。

錢英女士

錢英女士（「錢女士」），53歲，教授，管理學博士，常州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鹽城師範學院教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商學院副院長。江蘇省「333工程」中青年科技帶頭人，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青藍工程」優秀青年骨幹教師、鹽城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先後發表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等論文30餘篇，出版專著2部，編寫教材5部，參與國家社科基金2項，主持省社科基金等各類科研專案16項。錢女士在證券、財務、成本管理等方面

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先後為多家公司（包括連雲港東聖變壓器有限公司及蘇州盟通利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為江蘇省相關企業進行財務培訓1,000多人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錢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錢女士另行書面協定或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錢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柏兆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錢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